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7 版)

自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延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业务人员往来均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状况持续恶化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说明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 号”文批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250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嘉华股份”,证券代码“603182”。本次公开发行 4,11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45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3、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4、股票代码:603182

5、总股本:发行前 12,341.00 万股,发行后 16,455.0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14.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114.00 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inoglogy Health Food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鹤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62087676
电话号码:	0635-2909010
传真号码:	0635-2909033
董事会秘书	田丰
联系电话	0635-2900010
电子信箱:	sinoglogy@sinoglogy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sinoglogygroup.com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大豆油(GB16156)生产、销售;大豆油购进、销售;大豆膳食纤维粉、低脂豆粉、大豆磷脂、低脂脱脂蛋白片、大豆多糖、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的代用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豆深加工、生产与销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吴洪祥	董事长	2021.12.25-2024.12.24
2	张效伟	副董事长	2021.12.25-2024.12.24
3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4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25-2024.12.24
5	赵冬杰	董事	2021.12.25-2024.12.24
6	王凤荣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7	华欲飞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8	宋云峰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9	贾辉	监事会主席	2021.12.25-2024.12.24
10	任银朝	监事	2021.12.25-2024.12.24
11	王才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29-2024.12.24
12	李吉军	副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13	曹连锋	副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14	安志国	副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15	张钊	副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16	李乃雨	财务总监	2021.12.25-2024.12.24

吴洪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任主任科员;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嘉华外贸,任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

张效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农垦三江食品公司食用蛋白厂,任历技术员、工程师、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油脂化学集团公司,东方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历总裁助理、蛋白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东台海山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邦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

李广庆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莘县樱桃园粮所,任会计;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莘县古城粮所,任会计;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绿源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油脂库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嘉华油脂,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嘉华油脂,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田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丽晶大酒店,任前台;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嘉华外贸,任历出口业务、出口业务经理、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嘉华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董事长吴洪祥的弟弟吴洪力直接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副董事长张效伟的妻子陈春佳直接持有公司 1.98% 的股份;董事赵冬杰的母亲黄瑞华直接持有公司 5.55% 的股份;董事王凤荣的妹妹赵珂欣直接持有公司 1.94% 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说明书签署日,吴洪力、陈春佳、黄瑞华、赵珂欣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	吴洪祥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9,004,322	23.50%
2	张效伟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6,097,500	4.94%
3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7,184,378	5.82%
4	田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14,006	1.15%
5	赵冬杰	董事	直接持股	2,400,000	1.94%
6	王凤荣	独立董事	未持股	0	0%
7	华欲飞	独立董事	未持股	0	0%
8	宋云峰	独立董事	未持股	0	0%
9	贾辉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7,051,455	5.71%
10	任银朝	监事	未持股	0	0%
11	王才立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100,000	0.08%
12	曹连锋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	0.65%
13	李吉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	0.65%
14	张钊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	0.65%
15	张钊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400,000	0.32%
16	李乃雨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9,000	0.08%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情况。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7% 的股权,上述六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59.71%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	吴洪力	董事长吴洪祥的弟弟	直接持股	1,198,054	0.97%
2	陈春佳	副董事长张效伟的妻子	直接持股	2,446,949	1.98%
3	黄瑞华	董事赵冬杰的母亲	直接持股	6,849,570	5.56%
4	赵珂欣	董事王凤荣的妹妹	直接持股	2,400,000	1.94%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2,341.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6,455.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